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外贸稳规模稳份额稳增长工作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02-20 15:10 来源: 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 【大 中 小】

人工智能朗读: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推动外贸稳规模稳份额稳增长工作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4年2月20日

深圳市推动外贸稳规模稳份额稳增长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巩固我市外贸基本盘，促进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加快贸易强市建设，制定本措施。

一、促进产业贸易紧密联动

(一) 扩大先进制造业出口。加大重点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限额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支持电化学储能产品出口企业与船公司签订长期直客协议。加大码头储能柜堆位供给，合理优化储能产品海关查验比例，延长船边直装作业时间。规范二手手机出口，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出口商品标准，保障出口商品质量。[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贸促委，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二) 加快推动产供销一体化。推动大型制造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在深开展国际贸易。大力招引重点企业来深设立贸易型总部、采购结算实体。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拓展制造业企业进出口业务。（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稳定提升加工贸易。建立加工贸易企业及其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服务机制，在用地、用电、用工、产业政策、进出口通关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企业集团内物流流转效率。推进“保税+ERP”监管改革试点，实施与企业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顺势监管模式，精简程序性、计划性报备手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扩大中间品贸易出口。（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培育扩大汽车出口。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国际服务营销体系，扩大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加大力度招引一批汽车制造厂商和经销商，推动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投产出口，建设全球汽车销售和出口中心。推动二手车出口企业优化扩容，培育完整的二手车出口交易、整备、检测等上下游配套服务体系，打造二手车出口产业集群，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优化进口商品结构

(五) 增强进口平台支撑。加快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福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提升片区进口辐射带动力。扩大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中心成交量，引进全球顶级半导体厂商及分销商设立应用研发中心，支持龙头分销商加大在深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集散业务布局。加快建设存储晶圆检测及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建立存储类产品定价机制。推动深圳珠宝玉石保税服务（贸易）平台业务持续拓展，将可交易品种扩展至彩色宝石、有机宝石（包括珍珠、珊瑚、琥珀等）和钻石等全品类珠宝玉石。大力组织境内大豆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大豆进口业务。（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培育引进高能级进口主体。推动本土渠道型、供应链管理型龙头贸易企业向大宗商品、消费品、农产品等进口领域拓展业务。支持国际知名消费品、轻奢品总部企业、品牌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企业在深圳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独立法人机构。深入实施“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支持具有进口功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产业贸易型总部等各类进口贸易总部企业机构入驻。（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 加快能源类商品进口。加快建设前海天然气贸易企业总部基地，支持国内外知名天然气贸易企业的亚太总部、订单中心、结算中心落户前海。推动开展LNG罐箱多式联运业务，扩大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LNG罐箱交易规模。出台《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推动本地牌照企业加快拓展供油业务，力争本地牌照企业加注量持续增长。支持重点企业煤炭燃料集采统销业务落地。（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前海管理局，盐田区政府、罗湖区政府）

(八) 支持金属及相关矿产资源进口。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保税仓库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建设成为国内首选“黄金国际板”交割仓库。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争取贵金属进口额度，扩大境内储备，高效调节国内市场需求。推动重点有色金属贸易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上下游，扩大铜、铅、锌等金属进口。支持扩大国内短缺的新能源产业上游矿产品进口，鼓励市属国企建设资源利用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拓展海外能源资源，保障新能源产业供应链安全稳定。（市商务局、国资委，深圳海关、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九) 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工业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申报试点范围,建立阳光化试点企业名单,为名单内企业提供综合性便利措施。加快在盐田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建设跨境电商1210退运中心仓。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企业合规经营指引》,建立跨境电商企业合规体检自测工具,引导企业自测合规风险。(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司法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 进一步完善海外仓网络。鼓励企业加大在欧美等传统市场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专业化主体共建共享一批优质海外仓,推广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降低海外仓建设风险。鼓励头部海外仓企业与船公司、航空公司签订长期协议,整合境外物流网络和末端配送资源,建立全流程物流服务体系。引导海外仓企业建设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对接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出口海外仓货物全链条物流信息数据贯通。(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 创新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推动眼镜、家具、钟表等传统优势产业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出口,支持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数字化水平,鼓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通过跨境电商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拓展客户,推动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基础上,有序扩大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企业范围,支持符合要求的“圳品”预制菜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 开拓发展离岸贸易。加快大豆离岸现货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引导国内外贸易商和加工制造企业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加大离岸贸易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依托银行业自律机制建立离岸贸易企业白名单,支持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支持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加强深港离岸贸易跨境合作,支持前海建设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四、支持内外供需高效对接

(十三)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优化外贸企业出入境办证机制,为企业商务人员出入境提供便利。引导企业入驻深圳展品海外展示交易中心,加密交易中心海外买家直采专场对接会举办频次。依托深圳全球经贸网络,帮助企业拓展供销对接渠道。鼓励企业及行业协会组织举办境外展会,支持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重点市场参加重点展会。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吸引一批世界商展百强、中国展览百强、细分领域国际国内头部展会(论坛)项目落地深圳。(市商务局、贸促委、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 用足用好RCEP优惠政策。持续跟进RCEP梯度降税进度,优化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CEP最优关税查询服务,提升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智能化水平,动态更新深圳对RCEP市场重点贸易商品清单。依托深圳RCEP服务中心、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平台,加大宣传推介,提供专项业务培训、“一对一”应用指导等服务,帮助企业用好用足RCEP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不断提升企业运用自贸协定优惠安排能力。帮助企业完善原产地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原产地最优享惠方案,支持企业获评海关RCEP项下核准出口商。(市商务局、贸促委,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 促进中小微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为领取出口信保保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提供中国信保海外资信报告,鼓励企业通过扩大赊销比例等方式拓展资信良好客户。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托数据沉淀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海外客户提供卖方信用担保等服务。(市商务局、贸促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外贸基础设施功能

(十六) 拓展国际货运能力。加密深圳港直通全球主要市场航线,支持增开汽车滚装船航线,新增跨境电商海运快线。壮大汽车滚装运输船队,加快组建兼顾近洋与远洋航线的LNG运输船队。加快推进平盐铁路电气化改造和小漠港疏港铁路规划建设,加密开行“湾区号”中欧班列。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扩容深圳机场国际和地区全货机通航点,推动国际知名货运航空公司加大在深货机运力投放,持续提升全货机运力周航班量。(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七) 加大专用仓储供给。稳定福田保税区高质量仓储空间供给,确保电子元器件等商品稳定高效供应,持续保障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开发建设前海综保区、盐田综保区、坪山综保区,保障高标准仓储供应。积极申报宝安空港保税区。明确香水、锂电池等危险货物存储仓库安全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仓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 优化通关监管布局。支持莲塘口岸申请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资质,升级深圳湾口岸、文锦渡口岸进口生鲜冷链查验设施,持续推动深圳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提高口岸通行能力。增设陆路口岸和港区内外海关冷链查验平台。加快建成平湖南铁路货场海关监管场站,提高货场运输中转监管效率。(市口岸办、交通运输局,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九) 用足用好各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好中央进口贴息政策,加快专项资金受理,支持扩大重点产业成套设备等进口。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新能源产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优化调整市级外经贸资金政策,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开拓国际市场及优化进口结构。各区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 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争取中国信保持续提升在深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依托中国信保风险管理技术和海外渠道优势,定期发布国别风险、国外限制措施、海外买方异动等信息。充分运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保统保政策,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争取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实施“免填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与税务部门信息对接,提高退税业务效率。推动中国信保以农产品、消费品进口业务为重点,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拓展进口预付款保险业务,协调商业银行支持企业利用进口预付款保单开展融资。(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

(二十一) 优化外贸融资服务。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动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争取进出口银行在深授信企业数量翻一番,扩大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优惠利率贷款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加快开展进口农产品存货、仓单、订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强化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运用和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企业融资解决方案。(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七、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二十二) 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办好世界海关组织第六届全球“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大会,争取更多AEO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服务措施率先在深圳落地,加大海关AEO企业培育力度,对企业参加AEO认证培训给予支持。丰富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功能,推广“深港无缝清关”应用,实现企业单证“一次录入、两地申报”。推广真空包装高新技术产品非侵入式查验和口岸属地协同监管模式,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推动深港酒类产品高效便捷流通。持续优化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一站式”通关服务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物流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水路中转作业流程,拓展覆盖范围至广东省内主要支线港口。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覆盖面,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单证电子化审核。建立进出口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在政策法规、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给予通关服务支撑,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口岸办、交通运输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 加强涉外经贸风险应对服务。依托“走出去”大讲堂、商法大讲堂等平台,面向企业、商协会提供各类海外风险资讯和出口目的国法律、平台规则、知识产权保护等合规专题培训。梳理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的实践案例,形成标准化应对流程,对受限制的重点实体进行帮扶纾困。加强国际经贸形势跟踪研判和风险排查,强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健全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及行业组织向国家提起贸易救济调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前海发展,推动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业务合作方式引入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市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 推进贸易数字化转型。推动供应链企业自建数字平台,支持企业数字平台对接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鼓励供应链企业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贸易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强深新智慧城市无纸化跨境贸易合作。支持船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航运电子提单的流转和跨链协同,深入开展电子提单应用探索,促进跨境贸易单证申报服务便利化。(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我的主页



智能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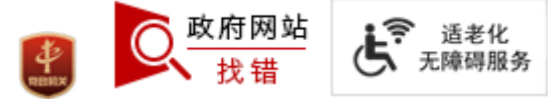


营商环境
问卷调查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申明](#) [版权保护](#)

备案号: 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 4403000060  公安备案号: 44030402002937

主办单位: 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咨询电话: 12345、0755-88107023



- 我的主页
- 智能推荐
- 
- 
- 
- 
- 
- 
- 营商环境
问卷调查